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恒一光电")、苏州佳氢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佳氢智能")。

● 投资金额:恒一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70%。佳氢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70%。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2、公司目前在钙钛矿电池镀膜装备真空蒸镀机、氢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尚处于起步阶段,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环境、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工真空")共同投资设立恒一光电,辰工真空为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持股平台,恒一光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辰工真空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拟与苏州德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辰技术")共同投资设立佳氢智能,德辰技术为佳氢智能员工持股平台,佳氢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德辰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34TGH52

出资额:1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戈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北七街6号院17号楼2层101-316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辰工真空为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故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辰工真空为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不涉及公司董监高,辰工真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辰工真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苏州德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D1EBBY61

出资额:200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楚欣怡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1109室-A015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德辰技术为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故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德辰技术为佳氢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不涉及公司董监高,德辰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德辰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25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鲍刚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70%;辰工真空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恒一光电注册资本的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公司名称:苏州佳氢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幢1109室-A017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业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设备进出口;设备安装调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建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70%;德辰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占佳氢智能注册资本的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恒一光电,主要定位于钙钛矿电池镀膜设备真空蒸镀机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为了拓展公司电池路线装备布局。目前相关设备尚处于中试阶段,工艺路线尚未完全定型,存在市场容量、市场效益不确定的风险。

投资控股子公司佳氢智能,主要定位于制氢装备自动化生产线,为公司自动化设备在制氢装备相关领域的拓展奠定基础。公司目前设有相关成熟产品,制氢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已完成产品设计、尚处于初步市场推广阶段,未来市场推广及应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建立与核心团队的利益分享机制,从而形成长效激励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行业市场前景,但如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达预期。目前,公司在钙钛矿电池设备、氢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况,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一方面将在市场供求方面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跟踪客户的需求,建立完整、科学的营销体系;另一方面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专业的技术经验,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情况,针对其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义升

首席财务官:张欣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黄晓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

● 投资金额:拟通过利通电子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控股(新加坡)")对外投资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6,000万元(汇率7.2),用于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并调试、并机后形成AI算力输出用于出租服务。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在海外开展算力业务,需要组建海外服务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贯通上下游市场资源,全面开展业务还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拟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公司目前有充足的现金储备及银行授信以支持本项目的实施,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3、公司涉入AI算力服务领域时间不长,开展海外算力业务对公司跨国经营能力的要求很高,在团队建设、技术进步、市场开发与国际贸易、金融、法律事务处理等方面都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应对不当即有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4、项目实施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国家与项目实施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国际政经环境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甚致失败。

5、AI算力租赁市场未来不排除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项目实际收益存在不及公司及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密跟踪AI算力领域的发展变化,充分发挥产业链上既有的资源优势,在积极开拓算力业务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公司内控机制的防范作用,将公司AI算力业务的风险降致最低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内容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新的新生产资料,是算力发展的基础。数据产量的快速增长、数据处理需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数据资源的开放流通促进了算力的开发与应用需求的增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租赁一批先进的AI算力服务器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升级现有管理及运营模式,利用设备以及先进的运维技术,最大化实现增量算力后对外出租,满足市场中快速增长的算力需求。

本项目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实施,用于租赁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预计以自有资金出资约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6,000万元(汇率7.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加坡,预计建设周期为1年,本项目顺应行业发展,增强公司算力租赁海外业务,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

公司地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25,4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对外投资实施平台:

公司名称: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TTAL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9日

公司地址:新加坡金文泰西2街727号01-280

董事:邵树伟、史旭平、KHOO YE SANG,LAN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利通控股(新加坡)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利通控股(新加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71,781.05	120,357,417.63
负债总额	39,000,737.72	27,708,765.57
所有者权益	190,171,043.33	92,648,652.06
资产负债率	17.02%	23.02%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462,648.16	86,284,708.82
利润总额	3,078,211.48	-3,481,748.39
净利润	3,077,951.04	-3,481,888.51

利通控股(新加坡)为利通电子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利通控股(新加坡)名下无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利通控股(新加坡)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打造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产业转型、业务多元化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围绕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算力需求有望大幅提升的机遇下,通过租赁先进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存储及网络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紧跟下游市场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方向,增强公司算力租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在海外开展算力业务,需要组建海外服务团队、搭建服务平台、贯通上下游市场资源,全面开展业务还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拟投资项目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公司目前有充足的现金储备及银行授信以支持本项目的实施,但会因此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3、公司涉入AI算力服务领域时间不长,开展海外算力业务对公司跨国经营能力的要求很高,在团队建设、技术进步、市场开发与国际贸易、金融、法律事务处理等方面都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应对不当即有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4、项目实施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国家与项目实施地政府经济政策变化、国际政经环境不利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损失甚致失败。

5、AI算力租赁市场未来不排除竞争加剧、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可能,项目实际收益存在不及公司及投资者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紧密跟踪AI算力领域的发展变化,充分发挥产业链上既有的资源优势,在积极开拓算力业务市场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公司内控机制的防范作用,将公司AI算力业务的风险降致最低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c@jinzhou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辉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及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8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c@jinzhou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电 话:0416-3586171

传 真:0416-3582431

邮 箱:msc@jinzhou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7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0,725股。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285,710,725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11月24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3,000,000	否	否	2023.11.24	2024.5.21	辽宁传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	0.1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	/	/	/	/	1.05%	0.15%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282,7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282,7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9,385.8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6,385.8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1月24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43,562.07万元,负债总额为75,883.64万元,净资产为67,678.43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560.98万元,利润总额4,834.15万元,净利润5,073.10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6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96%。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49,385.81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加100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1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614.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7,400,100股变更为 417,396,900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39.69 万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 25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3-04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酿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对其皇台酿造的名称进行变更。近日,皇台酿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甘肃凉州皇台酒厂有限公司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凉州皇台酒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063915777N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代继陈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甘肃凉州皇台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